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與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致使股份合併的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

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e)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f)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